

标段编号：2210-440310-04-01-291210018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货物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坪山区石井街道项目深铁源著里商品房及保障房入户门采
购及安装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广东航盾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5月08日

坪山区石井街道项目深铁源著里商品房及保障房入户门

采购及安装工程

投标文件

业绩标书

项目编号： 2210-440310-04-01-291210018001

投标人名称： 广东航盾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 廖 丽

投标日期： 2026 年 04 月 01 日

业绩清单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广东航盾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供货时间	合同价格	备注
					(万元)	
中熙	东莞中熙玖珑山花园入户门、防火门、防火窗、防火卷帘工程	东莞	中大型	2022-2-13	2,041,362.55	
颐安	深圳颐安颐璟名庭木质入户门供货及安装工程	深圳	中小型	2022-4-30	974,670.00	
绿景	珠海绿景玺悦湾花园（东桥大厦）项目入户门供货及安装工程施工合同	珠海	中小型	2022-4-30	826,540.00	
颐安	深圳颐安 2022-2024 年度木质入户门供货及安装战采协议	深圳	/	2022-4-19	/	
颐安	深圳颐安雍悦华府木质入户门供货及安装工程	深圳	中型	2022-6-17	1,641,265.00	
汇景	凯伦湾项目三期入户门及四期入户门、防火门	东莞市沙田镇	中大型	2015.6.1	2,455,859.12	
珠海九控	翠湖香山五地块二期入户门及防火门供应及安装工程	珠海唐家湾金凤路东、金唐东路南	大型	2016.6.29	6,710,068.67	
碧桂园	河源二期五区 1 组团钢制防火门及入户门工程 补充协议之一	河源雅居乐花园	中大型	2017-8-11	2,375,000.00	
中熙	中熙国际花园入户门、防火门制安	东莞市石碣镇四甲村中熙国际花园	大型	2017-10-14	4,363,809.30	

		项目工地				
珠海九控	翠湖香山国际花园地块四三期 入户门、防火门安装工程	珠海高新区金凤路东、金唐东路南地块四范围内	中大型	2019-3-5	3,416,859.48	
颐安	颐安都会四五期入户门供货安装	深圳龙岗	大型	2019-10-10	7,982,691.00	
泰丰	泰丰枫林岸入户门、防火门及防火卷帘供货安装	惠州	大型	2019-9-15	4,520,339.49	
唐商	粤东-普宁唐商花园项目货量区防火门、入户门供应及安装合同	普宁	大型	2021-7-8	5,167,773.55	
鸿荣源	东莞鸿荣源熙元花园项目入户门、防火门、防火卷帘供货及安装工程	东莞凤岗	大型	2021-7-18	9,086,278.31	
信诚	深圳信城缙山府入户门供货工程	深圳	中大型	2021-9-25	2,786,430.84	
卓越	卓越-东莞市寮步镇天寰广场项目二标段入户门（钢质入户门）供货及安装工程	东莞	中大型	2021-12-31	3,413,555.00	
万科	珠海万科红树东岸三期F、G区入户门制作安装工程	珠海	中大型	2021-11-29	2,430,000.00	
碧桂园	肇庆四会上元塘碧桂园二期四、五标段入户门工程	肇庆市四会市	中大型	2021-9-19	3,172,019.20	

业绩证明文件

合同编号: JLS-CB-RHM-20211216

玖珑山花园

入户门、防火门、防火窗、防火卷帘工程合同

发包人: 福建省惠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 广东航盾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玖珑山花园入户门、防火门、防火窗、防火卷帘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JLS-CB-RHM-20211216

发包人(甲方):福建省惠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广东航盾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将玖珑山花园项目入户门、防火门、防火窗、防火卷帘工程发包给乙方施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及义务,经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工程地址:东莞市桥头镇石水口村水口城路玖珑山花园项目
- 2、工程内容:乙方负责玖珑山花园1栋至4栋入户门、防火门、防火窗、防火卷帘的制作及安装,按甲方提供的施工图(含优化、深化图纸)施工。
- 3、质量标准:乙方提供的材料及工程质量应符合最新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包括但不限于节能、环保、消防、安全等标准)、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及施工图(含优化、深化图纸)所规定的所有内容和指标,并满足实际使用需求,通过甲方和政府主管部门验收合格。
- 4、工程要求:(1)乙方应随货提供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的产品说明书、检验报告、产品质量合格证、安全使用技术交底资料等全套资料,乙方提供的玻璃必须为安全玻璃,并随货提供强制性认证标志及质量合格证书等资料。(2)乙方须严格按照施工图(含优化、深化图纸)及双方确认的样板进行施工,确保材料材质、颜色、款式、配件、工艺等与样板一致,生产之前,乙方须到工地现场对实际尺寸进行复核后,方可进行批量生产及施工,否则,造成的损失(包括甲方及第三方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3)乙方在安装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规范要求,不得出现空鼓和渗水现象,乙方保证所有门窗开关灵活、结构坚固耐用,性能安全可靠。

第二条 合同工期

乙方于2022年2月10日开工,至2022年7月31日前竣工并通过甲方及政府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具体工期节点安排如下:2022年3月5日前完成前场门框安装;2022年5月20日前完成地下室部分;2022年7月31日前完成主体部分。乙方须无条件配合甲方整体工程进度。

第三条 工程价款

1、本合同单价包干,暂定总价约为¥2041362.55元(人民币贰佰零肆万壹仟叁佰陆拾贰元伍角伍分),包干单价及工程量详见附件,最终按甲方确认的实际工程量结算。本工程为交钥匙工程,本合同包干单价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含门框、门扇、门套、门锁、闭门器、门吸、五金等全部配件)、包制作、包运输、包装卸车及二次搬运、包安装及塞缝(甲方提供砂子、水泥等材料)、包工期、包检测合格及送检费用、包安全文明施工、包少算漏算部分及施工或验收过程中返工等费用、包验收合格(含消防及环保)、包成品保护、包防火门合格证书、包提供全部验收资料、包质保、包建筑垃圾清运等履行本合同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予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总之,乙方保证本工程通过甲方及政府主管部门验收合格。

合同期内,乙方不因市场原材料价格上涨而要求增加包干单价;但如市场原材料价格下跌时,甲方有权在结算时扣除下跌差价,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下调包干单价,否则,乙方应按下跌差价金额的双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四条 付款方式

工后,做到工完场清,否则,甲方有权自行清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8、乙方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15天内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图纸、竣工验收报告、工程质量保修书、安全使用技术交底资料等符合建设工程项目归档要求的全套资料,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所有剩余款项。

9、乙方未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或合作单位材料款/工程款等,导致工人或合作单位向政府部门投诉、控告或发生讨要工资或材料款/工程款事件的,乙方应立即妥善处理,消除矛盾,如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00元/人/次。

10、乙方应自行完成本合同工程,不得挂靠,也不得将本合同工程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11、本工程保修期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贰年,如最新国家、地方、行业相关标准或政府主管部门要求的质保期长于本合同约定质保期的,则乙方按较长质保期标准执行。保修期内,乙方接到甲方报修通知后12小时内到达现场修复,乙方逾期维修或维修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自行维修,费用从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分乙方负责赔偿。

12、乙方如有任何向甲方工作人员进行商业贿赂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赠送财物、宴请、娱乐、免费提供旅行、帮助办私事等);或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开虚假假(谎报、瞒报、虚报等);或与甲方工作人员串通作弊等情形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乙方所有未结费用不予结算,并按合同总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继续赔偿。

13、乙方违反上述任何条款,均为违约。无论在施工过程中,还是使用过程中,若因乙方原因发生任何违约、或存在任何质量问题、发生任何安全事故、或造成甲方建筑、设备设施、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或被政府部门处罚等情形,相关法律责任、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提前解除或终止的,甲方有权另请其他单位续建或维修,由此增加的工程造价和费用由乙方承担。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给甲方造成的直接、间接经济损失以及实现债权或解决纠纷所需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停工、窝工、返工损失、检验费、业主索赔、政府部门罚款及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全部合理费用)。

第七条 特别约定

入户门门框由甲方提供,乙方承诺严格按照门框单位提供图纸进行开孔,并积极配合门框单位完成安装。

第八条 其他

- 1、本合同如有争议无法自行解决的,双方约定向甲方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2、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签字代表:

日期:2022年10月4日

乙方:

签字代表:

日期:2022年10月4日

深圳地区项目木质入户门供货及安装合同

YA-YJ

合同编号: QHRH-2022-木质入户门战采-0289-深圳-001

采 购 方: 深圳前海润泓供应链有限公司

供 货 方: 广东航盾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完成,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10) 洞口尺寸偏差超过规范的由总包负责整改。

(11) 总包现场安全文明管理押金、水电费押金等总包另行要求交纳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支付。乙方需与总包单位签订安全文明施工协议,接受总包单位对现场安全文明的管理,并按照本合同总价的 2% (上限为 20,000 元) 向总包单位缴纳安全文明管理押金,该安全文明管理押金在本项目分项工程验收合格后一个月,乙方向总包单位申请由甲方单位负责审核后退还(退还前需扣除乙方违反总包安全文明管理规定的扣款)。

(12) 进行入户门安装前,乙方负责通知总包单位,甲方共同进行土建实体质量检查及场地交接手续,交接内容包括土建尺寸复核、现场施工完毕产品的质量、成品保护等,并由乙方提交实体质量问题清单和整改工程量清单,总包单位整改完成并组织进行三方验收,经甲方认为合格的,乙方必须接收,并形成记录,三方各持一份;如果总包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未整改或未完成整改,甲方可将遗留质量问题委托乙方整改,并按甲方、总包确认后的整改工程量清单提交签证单,并视为乙方同意接收,形成记录,各方持一份;交接手续经确认后,入户门的制作安装,场地内所有的成品保护等责任均由乙方承担,若因乙方进场检查不到位的非隐蔽性的遗留问题由乙方负责。在入户门安装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乙方将场地移交给总包单位,场地内产品保护由精装修单位承担,工程移交前,本合同货品所有保管及施工成品保护工作由乙方负责。

(13) 承包方式:本工程按照本合同各项要求实行综合单价包干的承包方式。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全部货款、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含机械进退场费)、加工制作费、安装费、装卸费、运输费、包装费、材料二次搬运费(含所有到房间安装产生的运输费用)、成品保护、现场配合验收、现场调试费、保管费、验收费、检测费、措施费、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国家相关部门规定的税率增减变动除外),乙方将货物运至交货地点,并负责运至指定位置所需的一切费用及为实现合同目的全部相关费用,(如当地需进行入户门传热系数检测,该检测费用在综合单价中包干。)水电费由乙方向总包支付(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0.8%),总包配合费由甲方另行向总包支付,乙方无总包配合费。结算时乙方需出示总包收取水电费的收费证明。

二、合同价款

1. 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人民币 974,670.00 元(大写:玖拾柒万肆仟陆佰柒拾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为:862,539.82 元,税金为:112,130.18 元,乙方开具 13%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具体明细详见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2. 乙方入户门品牌:航盾。

该等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附件内容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双方同意以标准较高者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前海润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航盾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合同签订时间：2020年



28日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020002
020002

工程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 ZHLJ-DQDQD5-GC-2022-017

綠景 (中國)
LVGEM 东桥大厦项目
入户门供货及安装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方: 珠海市绿景东桥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方: 广东航盾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 2022 年 4 月

合同订立地点: 珠海市香洲区绿景悦基商务中心 9B-29F

1、质量标准：整体工程必须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等级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的技术规范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达到工程所在地政府质监部门验收合格等级并备案完毕，满足本合同中对于工程实体质量和管理行为的要求，在各个工程节点验收合格。

2、其他要求：乙方提供的大门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规范要求，且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均有国家消防主管部门的认证证明。

六、合同价款：

1、合同价款：

本合同含税总价为包干总价¥826,540.00元(大写人民币捌拾贰万陆仟伍佰肆拾元整)，其中：入户门供货部分金额为¥735,187.10元，适用税率为13%，入户门安装工程部分金额为¥91,352.90元，适用税率为9%。如遇国家政策法规调整税率的，自税率调整日起，合同未经审定完工程量部分以调整后税率为准，合同未经审定完工程量部分不含税金额不变，涉及税率调整的按合同规定执行。

2、计价形式

1) 合同固定单价包干形式

2) 本合同固定单价包干，任何项目单价亦均为包干，单价视为已包含了所有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检测试验费、施工管理费、公司管理费、保险、税费、利润等，并考虑了市场价格的涨跌、汇率的变动、国家与地方政府政策的改变引起的费用，在限定的工期内完成施工项目并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所需要的费用；隐含的为完成该项目而必须发生的费用，乙方确认上述单价不会因人工、物价、费率、汇率之升降或任何调价文件之要求而调整，该单价将作为日后计算变更工程的计算依据。

3) 合同固定单价是乙方按本合同承包范围要求的施工内容一次性包干价，包括乙方按合同要求完成全部工程的所有费用，乙方如有错报、漏报概自行承担，合同固定单价不作任何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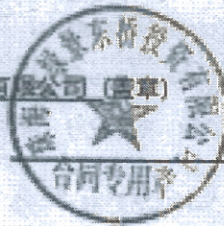
4) 本条所约定的合同价款为甲方就本合同项下工程所需向乙方支付的全部款项，除此以外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任何款项或费用（经甲方以书面方式同意进行设计变更、签证的情况除外）。

(本页为签署页)

兹证明双方签订如下:

甲方: 珠海市绿景东拓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_____



乙方: 广东恒盾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_____



签署时间: 2022.4.11

HDS202203JA
2022.6.17

LYG: R060707

深圳地区项目木质入户门供货及安装合同 YA-YY

合同编号: QHRH-2022-木质入户门战采-0289-深圳-002

采购方: 深圳前海润泓供应链有限公司

供货方: 广东航盾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完成,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10) 洞口尺寸偏差超过规范的由总包负责整改。

(11) 总包现场安全文明管理押金、水电费押金等总包另行要求交纳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需与总包单位签订安全文明施工协议,接受总包单位对现场安全文明的管理,并按照本合同总价的 2% (上限为 20,000 元) 向总包单位缴纳安全文明管理押金,该安全文明管理押金在本项目分项工程验收合格后一个月,乙方向总包单位申请由甲方单位负责审核后退还(退还前需扣除乙方违反总包安全文明管理规定的扣款)。

(12) 进行入户门安装前,乙方负责通知总包单位,甲方共同进行土建实体质量检查及场地交接手续,交接内容包括土建尺寸复核、现场施工完毕产品的质量、成品保护等,并由乙方提交实体质量问题清单和整改工程量清单,总包单位整改完成并组织进行三方验收,经甲方认为合格的,乙方必须接收,并形成记录,三方各持一份;如果总包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未整改或未整改,甲方可将遗留质量问题委托乙方整改,并按甲方、总包确认后的整改工程量清单提交签证单,并视为乙方同意接收,形成记录,各方持一份;交接手续经确认后,入户门的制作安装、场地内所有的成品保护等责任均由乙方承担,若因乙方进场检查不到位的非隐蔽性的遗留问题由乙方负责,在入户门安装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乙方将场地移交给总包单位,场地内产品保护由精装修单位承担,工程移交前,本合同货品所有保管及施工成品保护工作由乙方负责。

(13) 承包方式:本工程按照本合同各项要求实行综合单价包干的承包方式,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全部货款、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含机械进出场费)、加工制作费、安装费、装卸费、运输费、包装费、材料二次搬运费(含所有到房间安装产生的运输费用)、成品保护、现场配合验收、现场调试费、保管费、验收费、检验费、措施费、管理费、税费、利润、税金(国家相关部门规定的税率增减变动除外),乙方将货物送至交货地点,并负责运至指定位置所需的一切费用及为实现合同目的全部相关费用,(如当地需进行入户门传热系数检测,该检测费用在综合单价中包干。)水电费由乙方向总包支付(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0.5%),总包配合费由甲方另行向总包支付,乙方无总包配合费,结算时乙方需出示总包收取水电费的收费证明。

二、 合同价款

1. 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人民币 1,641,265.00 元(大写:壹佰陆拾肆万壹仟贰佰陆拾伍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为:1,452,448.90 元,税金为:188,816.10 元,乙方开具 13%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具体明细详见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2. 乙方入户门品牌:航盾。

017

汇景集团

凯伦湾项目三期入户门及四期入户门、防火门
制作安装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 DC-2015-KLW.KQ-SG-001

发包方(甲方): 东莞市汇景凯伦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 东莞市航盾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款的,则以甲方书面开工通知为准,甲方在进场时间提前5天发出开工令。

2. 工程相应节点工期要求:

1) 三期入户门:入场安装从2014年12月30日至2015年4月30日,根据现场情况计划分批进场安装;

2) 四期防火门计划从2014年12月20日开始施工,至2015年3月20日竣工完成;

3) 四期入户门计划从2015年6月1日开始施工,至2015年7月30日竣工完成。

3. 竣工日期:以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使用之日为准。

四. 工程质量标准

4.1. 达到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合格】标准,并符合设计图纸的要求。

4.2. 质量验收及评定标准执行国家及省市相关的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

4.3. 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做法说明、甲方确认用料标准中所列明的材料、品牌、产地等要求进行制作安装。

4.4 木门成品进场时包装保护应完好无损,并至少按1%比例且不少于3件对分批进场成品进行拆除外包装进行抽检,检查内容包含成品包装要求、制作工艺、表面质量、数量、规格等是否符合设计、招标要求,发现不合格应立即退场整改,抽检后乙方应恢复成品外包装。

4.5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验收手续,当工程具备覆盖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标准时,乙方提前三天通知甲方参加。

4.6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立即清理工程现场,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验收,由双方派代表到现场验收,验收以设计图、修改附图、隐蔽工程记录表、合同规定的技术标准进行。如甲方在通知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工程未移交甲方之前,乙方负责所有施工工程的成品、半成品的保护工作,如经验收为合格,则由甲方签发验收合格证明给乙方,乙方将工程交付甲方使用,如验收达不到合格,则由乙方负责立即修正、更换或重做,直到验收达到合格为止,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承诺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规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7 大批量门进场安装时,甲方认为需要进行破门实验时,乙方须配合破门,首樘门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 合同造价

5.1 工程造价:

本工程按含税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干:木质入户门按 520 元/平方,钢木质入户门按 760 元/平方,防火门按 370 元/平方,暂定总价为人民币 2453859.12 元(大写:贰佰肆拾伍万伍仟捌佰伍拾玖元壹角贰分),结算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

5.2 双方特别约定:

1) 全费用综合单价已含从材料采购、加工、运输、安装及相应的检验等一切防火

甲方名称(加盖公章): 东莞市汇景国际地
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名称(加盖公章): 东莞市航盾消防
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代表(签署):

加伦

单位代表(签署):

刘春霞

时间: 2017.6.1

时间: 2017.6.1

本合同签订于 东莞市厚街镇

2016-05-07

翠湖香山地块五二期入户门及防火门供应及安装工程

三
方
协



2016年06月29日
HDS 201606002

有
限
公
司

CSCEC-TAISEI
中
信
大
厦

下
方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总包方(全称): 中建-大成建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方(全称): 东莞市航盾消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第三方(全称): 珠海九控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就本工程施工事宜,达成三方协议,以兹三方共同遵照履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翠湖香山地块五二期入户门及防火门供应及安装工程

工程地点: 珠海唐家湾金凤路东、金霞东路南

工程内容: 翠湖香山地块五二期入户门及防火门供应及安装工程。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1. 承包范围: 本次招标内容为翠湖香山国际花园地块五(二期)7幢高层住宅(2、3、4、6、10—12栋)范围内的入户门(含门锁)及通道、管井防火门供应及安装工程,以及为完成以上工程所含的措施项目。具体以图纸及合同工程量清单。

三、合同工期:

总工期150天。暂定开工时间2016年08月01日;具体以总包方签发的开工通知书确定的日期为准;若总包方无另行开工通知的,中标方应按照前述约定日期开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创广东省优良样板工程,广东省AA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

五、合同价款

工程含税固定总价: 6710068.67元(大写:陆佰柒拾壹万零陆拾捌元陆角柒分)。固定总价包括:生产、运输、安装、成品保护及保修等过程中涉及的所有人工、材料、机械费、损耗、运输、劳保、措施费、成品保护、管理费、采保费、利润、风险、税费、税金、包通过项目所在地的消防验收、并综合考虑了施工期间的价格调整风险等费用;合同范围、尺寸数量、材质及工艺不变的情况下结算价即为合同固定总价。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谈判函件(如有)
- 4、招标文件

- 5、投标文件
6、本合同专用条款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图纸
9、工程量清单
10、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1、附件

甲乙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经双方提前书面确认后，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七、乙方内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八、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6年8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珠海市高新区

本合同三方约定：本协议于三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中建大成建筑有限公司（公章） 乙方：东莞市赣康消防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13590172992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东莞清溪支行

账号：

账号：665257749743

丙方：东莞市赣康消防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中熙国际花园 入户门、防火门制安合同

合同编号: GJHY-CB-RHM-20170418

需方: 福建省惠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熙国际花园工程项目部

供方: 东莞市航盾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AGILE-C1-2016-02-1013

HDS2016/202A

副本
COP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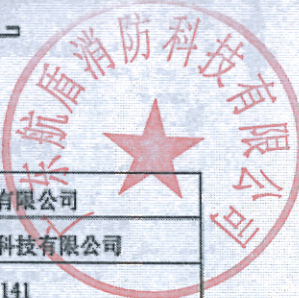
供货及安装合同

(适用于大型的货物供应及安装工程)



中山市时
合同

买 方	中山市时兴装饰有限公司
卖 方	东莞市航盾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合 同 编 号	雅时装(2016)第 141
合同金额	RMB¥2,126,100.00 元
合同签订日期	2016 年 12 月 8 日



合同编号



买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生产和检验产品,确保产品质量、型号、规格、性能、品种、花色等符合合同约定的内容,并保证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

卖方货物经过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及保养,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使用效果。

4.2 技术要求:详见附件三《施工技术要求》。

4.3 合同图纸:详见附件十《图纸或合同图纸目录》。

4.4 材料样板:经双方签认的材料样板为验收标准的一部分,材料样板有:按发包人要求。卖方在投标过程中已仔细察看招标样板,并熟知买方对相关的材料的要求,如卖方提供的材料样板无法达到买方的要求,卖方承诺按照买方提供的招标样板施工,相应项目的综合单价不作调增。

五、合同价款

5.1 合同暂定金额:人民币合计(含增值税)(大写):贰佰壹拾贰万陆仟壹佰整,合计(含增值税)(小写):RMB ¥: 2,126,100.00元,其中:

	不含税价款 (元)	增值税 税率	增值税 (元)	含增值税 价款(元)	备注
货物供应:	1,817,179.00	17%	308,921.00	2,126,100.00	/
货物安装:	/	/	/	/	/
合计:				2,126,100.00	/

本合同实际合同价款(含税):货物供应及安装经竣工验收合格后,以双方结算确认的合同总价为准,具体以货物安装完成后的实物工程按照本合同的规定进行计取结算,在最终的合同价款结算文件中明确货物供应价款和货物安装价款。

5.2 本合同计价方式:

请在以下选项中选择适用的计价方式,采用(1)计价方式

(1)清单计价 或 (2)定额计价

5.3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5.3.1 若上述计价方式采用清单计价,则本合同价款确定:

请在以下选项中选择适用的合同价款方式,采用(2)。

(1)固定综合单价(全费用单价) 或 (2)固定总价包干(全费用总价)

(1)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全费用单价),单价应为根据合同图纸及技术要求完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买方:(公司) 中时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卖方:(公司) 东莞市长安镇星河村星河街一号楼

住所: 东莞市长安镇星河村星河街一号楼

住所: 东莞市长安镇星河村星河街一号楼

注册地址:

注册地址: 东莞市长安镇星河村星河街一号楼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60-86388870

电话: (0769) 89258886-806

传真:

传真: (0769) 82260525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开户许可证上的开户银行)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黄江支行

账号:

账号: (银行开户许可证上的银行账号) 1600 1019 0010 0010 88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23769

增值税纳税人类型 (请在运用的方框里打“√”):

- ☒ 一般增值税纳税人
☐ 一般增值税纳税人 (适用简易计征方法)
☐ 小规模增值税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 (税务登记证的编号):

中熙国际花园入户门、防火门制安合同

合同编号: GJHY-CB-RH-20170418

需方(甲方): 福建省惠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熙国际花园工程项目部

供方(乙方): 东莞市航盾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因中熙国际花园项目工程建设需要, 由乙方制作及安装中熙国际花园项目6、17栋入户门一批。为明确甲乙双方的责任、权利与义务, 经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金额及施工要求:

1、本工程暂定按图包干总价为¥4363809.30元(人民币肆佰叁拾陆万叁仟捌佰零玖元叁角零分, 详细报价单见附件一), 本合同为交钥匙工程, 以上价格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含门框、门扇、门套、猫眼、门吸、五金等全部配件)、包制作、包运输、包装卸车及二次搬运、包安装(含洞口封堵, 水泥、沙子由甲方提供)、包工期、包检测合格及送检费用、包安全文明施工、包少算漏算部分及施工或验收过程中返工等费用、包验收合格(含消防及环保)、包提供全部验收资料。入户门按每樘单价包干, 防火门按面积单价包干, 工程量结算按甲方确认的实际制作安装数量、面积计算, 如乙方最终实际工程量少于清单所列的, 甲方有权扣减。

2、乙方安装过程中, 须严格按照规范要求用水泥砂浆进行边框塞缝, 不得出现空鼓、渗水; 框扇应采用保护膜进行成品保护, 在竣工验收之前, 造成的毁损概由乙方负责修复或更换。

3、乙方须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及双方确认的小样进行生产及安装, 包括材质、颜色、工艺等, 施工时乙方须仔细核对甲方提供图纸及现场实际门洞尺寸, 经甲方确认后后方可进行批量生产及施工; 未经甲方确认乙方擅自进行生产及施工造成甲方及第三方损失的, 责任由乙方承担, 且工期不予顺延。

二、质量验收及保修: 乙方提供的材料均应符合合同附件要求, 甲方设计图纸及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 通过相关部门检测验收合格, 并提供相应检测报告给甲方; 施工工艺满足甲方要求及相关部门验收标准(具体要求见附件), 质量保修期自甲方及政府部门验收合格且项目入伙, 业主验收合格之日起计贰年。

三、施工地点: 东莞市石碣镇四甲村中熙国际花园项目工地。

四、施工时间: 甲方现场具备安装条件后, 乙方于2017年11月18日前完成门框的供货及安装, 2018年1月30日前完成全部门扇的供货及安装, 整体工程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无条件配合甲方整体施工进度。

五、施工要求和验收方式:

乙方应随产品提供产品出厂说明书、出厂合格证、检测报告及消防部门认可的合格产品报告等全套真实的资料文件。如双方存在质量异议, 以东莞市相关质检部门的书面报告为准。

六、付款方式:

门框安装至总工程量的50%, 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10%; 门框全部到场并安装至总工程量的95%, 甲方累计支付至合同总价的20%; 门扇安装完成至总工程量的50%, 甲方累计支付至合同总价的50%; 门扇全部安装完毕, 乙方向甲方提供消防部门供货证明后, 甲方支付至合同总价80%; 本工程项目经甲方及政府消防等部门验收合格, 完成核算后, 甲方累计支付至合同总价的95%; 剩余5%合同款作为质量保证金, 质保期满后, 如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时, 甲方一次性无息支付(甲方有权扣减质保期内乙方应支付的费用)。

甲方开出支票后, 乙方未按时领取导致支票过期重开的, 乙方应承担开票工本费及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七、违约责任:

1、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完成供货及安装事宜, 每逾期一天, 乙方自愿承诺向甲方支付¥5000元违约金; 乙方应于甲方要求时间内提供消防产品供货证明, 每逾期一天, 乙方自愿承诺向甲方支付¥10000元违约金; 如乙方延误时间超过10天,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同时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如停工、窝工、工期延误等), 全部由乙方承担。

2、如因乙方供货质量或安装问题导致的门框、门扇膨胀、油漆脱落、因门扇安装不到位开启时发出响声等质量问题,乙方应于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10日内无条件返修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承诺严格按照门框单位提供门框尺寸进行开孔,并积极配合门框单位完成安装;五金配件如有生锈、断裂等质量问题的,乙方应于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10日内无条件返修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以上约定事项,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5000元违约金。

3、乙方严格按照甲方安排的进度完成门框的安装,同时保证如因乙方安装问题导致门框、门扇需要调整或者重新安装造成中熙国际花园项目公共装修(含墙面、地面等)损坏的,由乙方负责将公共装修恢复原状及承担相应费用。

4、每批次货物到场后,甲方有权自行抽样检验,如产品材质、颜色、工艺等不满足图纸要求,甲方同意使用的,核减不合格部位价格,甲方不同意使用的,乙方必须无条件退回该批次全部货物,重新供应合格产品,工期不予顺延。除此之外,乙方还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作为违约金。

5、若每批次货物到场后抽样送检或经甲方签收后在正常使用过程中经有关部门抽查检验为不合格产品的,乙方自愿无条件收回不合格产品,重新供应合格产品,并承担给甲方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检验费、产品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工期损失等),如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应按合同本条款第一项承担责任。除此之外,乙方还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0%作为违约金。

6、如乙方在向甲方供货过程中存在以次充好、以假充真行为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不予支付乙方任何款项,如乙方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7、乙方保证全部产品及安装质量通过甲方及政府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否则,乙方须无条件整改至验收合格,工期不顺延,如乙方经整改后仍未通过甲方及政府主管部门验收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乙方已完成的可用工程量按50%结算出场,乙方不得有异议。

8、工程未移交甲方之前,乙方应保证施工现场整洁有序,自行承担现有构筑物、设备、材料及施工成果的毁损灭失的后果,验收合格后,应做到完工场清。

9、如乙方有任何行贿甲方材料、采购、工程等人员的情况,一经发现,乙方同意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且不予支付剩余款项,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10、乙方保证该项目经理沟通能力强,有管理经验及高度的配合精神,如甲方对乙方项目经理不满意,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项目经理,以达到甲方满意为准。

八、特别约定:

1、乙方进场前须支付甲方¥10000元作为押金,如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施工过程中不遵守甲方项目管理制度或浪费水电等受到甲方处罚,乙方未按时缴纳罚金的,甲方有权在押金内直接扣除,乙方工程竣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五日内且无任何违约行为的,甲方一次性无息返还。

2、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并对施工现场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及劳资纠纷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工程自甲方及政府部门验收合格且项目入伙,业主验收合格之日起保修贰年,保修期内,乙方须在收到甲方报修电话后24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乙方逾期的,甲方有权另请第三方维修,费用从质保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九、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如有争议无法协商解决的,向甲方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附件:报价单、入户门要求、深化图纸

需方:

签字代表:

日期:

2017.8.3

供方:

签字代表:

日期:

联系人:

木制品供货合同(含安装)

合同编号:

甲方(全称):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全称): 广东航盾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因甲方承接了项目的施工,需采购本合同项下的材料用于施工,乙方已知悉并同意遵守甲方与工程发包方签署的施工合同中本合同采购材料的进度计划、技术要求、质量要求等,乙方也已经明确知晓如果供货延误和质量不合格等甲方可能受到的处罚。现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信守执行。

Part I 协议条款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 翠湖香山国际花园地块四百合苑4-9楼室内精装修工程(标段二) (施工合同编号: GT-2021-FGS10-G-0266)。

1.2 项目地点: 珠海市高新区金凤路东、金唐东路南翠湖香山国际花园地块四内。

1.3 乙方的工作内容: 样板确认、图纸深化、尺寸确认、工艺确认、生产、送货、安装、售后等。

二、合同价款

2.1 合同含税总价暂定 ¥2039647.5 元,人民币大写: 贰佰零叁万玖仟陆佰肆拾柒元伍角。

其中:不含税总价暂定 ¥1804997.78 元,人民币大写: 壹佰捌拾万肆仟玖佰玖拾柒元柒角捌分;

增值税税金暂定 ¥234649.71 元,人民币大写: 贰拾叁万肆仟陆佰肆拾玖元柒角壹分, 增值税适用的税率为: 13%。

具体清单详见双方确认的附件。

2.2 合同价格及相关说明:

2.2.1 本合同总金额为暂定金额。

2.2.2 乙方的供货报价为含税价,此金额是乙方完成本合同全部工作并可直接移交业主单位所需的全部价款,已包含全部所有直接费用和有关的间接费用,包括且不限于现场设计出图下单、材料跟进等管理费用、木制品原材及加工费用、防水(产品背面做防水)处理费用、包装费、成品保护、运输费、装卸车费、税费人工费及安装费等一切费用。

2.2.3 如因国家法律或政策调整,则税金按实调整并调整合同价款。

提供证据，并向甲方公司领导报告，甲方给予保密，并保持平等互利的合作关系。

21.3 甲方设投诉专线：0755-22190500，若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需方工作人员有违反廉政条款的行为，可向甲方投诉。

(以下无内容)

甲方：深圳广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宝安路

邮编：51800

法定代表人(签署)：

委托代理人(签署)：

电话：0755-25860012-02

传真：0755-22190555

日期：

乙方：广东航盾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13号2-3座

邮编：524025

法定代表人(签署)：郭宇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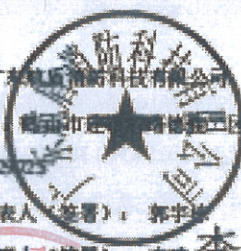
委托代理人(签署)：李瑞

电话：1366090964

传真：

日期：

2021-12-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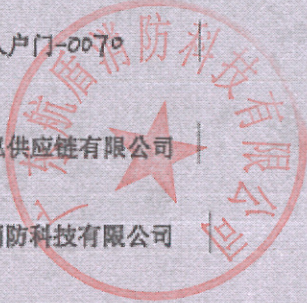
100520190721
2019.10.10

入户门供货安装合同

合同编号: QHRH-2019-入户门-0070

采购方: 深圳前海润泓供应链有限公司

供货方: 东莞市航盾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7) 总包负责提供三线给乙方：室内1m标高控制线、门窗洞口中线、内墙灰饼进出线。

(8) 门框边抹灰收口、总包范围内的周边装饰面收口、外墙贴面等工作均由总包完成。(如外墙装饰另行分包的,则外墙周边装饰面收口、外墙贴面由外墙装饰分包单位完成。)

(9) 洞口尺寸偏差超过规范的由总包负责整改。

(10) 总包现场安全文明管理押金、水电费押金等总包另行要求交纳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支付。乙方需与总包单位签订安全文明施工协议,接受总包单位对现场安全文明的管理,并按照本合同总价的1%(上限为20000元)向总包单位缴纳安全文明押金,该安全文明押金在本工程分项工程验收合格后一个月,乙方向总包单位申请由甲方单位负责审核后退还(退还前需扣除乙方违反总包安全文明管理规定扣款。

3. 承包方式:本工程按照本合同各项要求实行综合单价包干的承包方式,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全部货款、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含机械进出场费)、加工制作费、安装费、水电费、装卸费、运输费、包装费、材料二次搬运费(含所有到房间安装产生的运输费用)、成品保护、现场配合验收、现场调试费、保管费、验收费、检验费、措施费、管理费、税费、利润、税金(国家相关部门规定的税率增减变动除外),乙方将货物运至交货地点,并负责运至指定位置所需的一切费用及为实现合同目的全部相关费用。(水电费由乙方与土建总包支付(不超过合同总额的0.1%),土建总包配合费由甲方另行向土建总包支付,结算时乙方需出示土建总包收取水电费的收费证明,否则结算时无条件扣除结算总额的0.8%)

二、 合同价款【(1)如统一开一种发票(货物类或安装类),则不需分列货物总价、安装总价,只约定合同暂定总价即可,但合同名称需与发票种类对应。(2)如分开货物和安装两类发票,则需分列货物总价、安装总价。】

1. 合同暂定总价:人民币 7,932,691.00 元(大写:柒佰玖拾捌万贰仟陆佰玖拾壹元整),具体明细详见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2. 乙供入户门产品品牌: 航盾。

3.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承包内容进行供货及安装,乙方应按照甲方发出的工程指令或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变更,并经甲方审核审批后,才可办理相应变更签证。

4.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的型号、数量和总价均为暂定,甲方有权在货物未开始制

其它附件：甲方最新的现场管理制度和规定等，具体以甲方代表通知为准，包括但不限于各最新版的《现场管理制度》、《隐蔽工程验收管理制度》、《工程量确认管理制度》、《设计变更、现场变更、工程指令及现场签证、签证结算管理办法》、《工程结算资料报送及审核标准》等

该等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附件内容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双方同意以标准较高者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前海润源供应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时间：2019年7月12日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

乙方：深圳市联盛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编号: TS-XK-GC-2019-054

ADS 20190806

2019.8.6

泰宏花园项目（推广名：泰丰枫林岸）
入户门、防火门及防火卷帘供货安装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泰宏花园项目（推广名：泰丰枫林岸）入户门、防火门及防火卷帘供货安装工程

工程地点：惠州市大亚湾西区

发包方：惠州大亚湾天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方：东莞市航盾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包含的图纸、技术要求等约定要求。

4.3 工程、材料样板

4.3.1 施工现场所有材料进场,要填报材料进场报审表,报监理人审批,提供材料证明文件,有复检要求的要见证取样复检,合格后方可使用。

4.3.2 材料进场:组织甲方、监理人、承包人、材料供应商等人员共同验收。

4.3.3 施工现场要设材料样板间,所用材料均要在样板间陈列。

4.3.4 关于工程样板,乙方还应按照甲方施工样板、材料样板的各项制度执行。

4.3.5 甲方按乙方投标时所封样板进行验收,并按施工现场确认的施工样板进行质量检查。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计价方式

5.1 本工程合同为固定总价包干,固定总价为¥4520339.49元(其中不含税价款为4000300.43元,税款520039.06元,增值税税率13%) (大写:肆佰伍拾贰万零叁佰叁拾玖元肆角玖分零整)。

1) 该包干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含材料损耗)、辅料费、二次深化设计费、机械费、运输费、安装费(含门套基层底板制安)、水电费(包括基本电费)、施工用水电接驳费、配合协调费、原材料及分项工程检测费、甲供材料及设备保管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夜间施工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赶工费、措施费、其它直接及间接费用、设备材料安装及成品保护费、垂直运输费、特殊工艺增加费、防火门门框塞缝费、防火卷帘控制箱及所需线缆的采购安装及消防控制联动调试、成品保护、提供消防报建资料并通过消防验收、规费、保修费、管理费、利润、各种税费及风险费等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承包范围所需的全部费用。

5.2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前已到工地现场踏勘,已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地质状况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合同价款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导致的索赔(增补)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5.3 甲方已向总承包单位计取分包配合管理费,乙方不用考虑分包配合管理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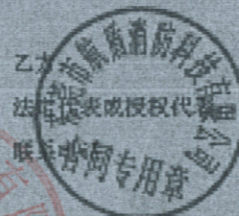
5.4 施工图纸中包含的全部内容均包含在包干总价中,乙方确认工程量清单报价中的工程项目、工程量、单价、合价及下浮后的工程总造价与施工图纸内容一致,并

16.6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达成的补充协议、本合同书及相关附件组成合同文件，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补充。当出现含糊或歧义时，则甲方有权对有关条款作出解释或校正，并就此向乙方发出有关通知。

(合同正文结束)



李品天



郭宇栋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



angsun唐商

生活更美好
合同编号: TSHT-040

【合同编号】地产项目公司-普宁中央花园-一期-工程类防火-0002-2021

F-2017-0201

■版本编号: TS-20200701■

唐商花园项目货量区防火门、入户门
供应及安装合同

TangSun唐商

让生活更美好

合同编号	地产项目公司-普宁中央花园-一期-工程类, 防火 -0002-2021
合同名称	唐商花园项目货量区防火门、入户门 供应及安装合同
甲方	普宁华创文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	广东航盾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1 年 6 月 29 日

三、合同价款

3.1. 合同固定总价包干含税金额: (小写) ¥ 5167773.55 元; (大写) 人民币伍佰伍拾陆万柒仟柒佰柒拾叁元伍角伍分。1) 唐商花园项目货量区防火门, 入户门 5140.650.92 元; 2) 唐商花园项目二期展示区入户门防火门工程 27122.63 元。其中: 不含增值税合同金额 (小写) ¥4,573,250.93 元; 税款 594,522.62 元, 增值税税率 13 %。

【不含增值税金额=含税金额/(1+增值税税率) (其中税率按当地政府规定)】

3.2. 乙方应凭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向甲方收取工程进度款, 否则甲方有权暂不支付。发票应在开出 30 日内提交给甲方, 因发票未能按时移交给甲方导致发票作废或者无法抵扣的, 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由乙方承担。

3.3. 甲方不接受乙方委托第三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注: 仅此处“第三方”指: 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股东、上级、子公司等)。乙方开具的发票须符合国家税收法规政策要求, 因乙方开具的发票不及时、开票不规范及其他原因导致甲方无法及时认证、抵扣发票等情形, 乙方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

四、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4.1 承包范围: 本合同及附件所述范围由入户门、防火门、防火窗等设备、成品的二次深化设计、供应、包装、运输、安装、保修、成品保护、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及免费更换等。

4.2 承包方式: 本设备、成品供应安装采用总价包干的承包方式。【具体合同价款组成详见本合同附件 3】

五、质量标准

5.1 质量标准: 根据现行的国家相关行业及工程所在地的技术规范及质量验收评定标准 (规范与标准有差异时, 以最高要求为准) 结合甲方乙方确认的样板, 一次验收质量达到合格等级, 同时必须满足工程所在地政府对工程的各种检测合格的要求。

乙方必须在确保工程安全、质量的前提下履行合同。如果出现工程安全、质量问题, 乙方须承担相应的施工安全、施工质量的责任。如果甲方的指令使工程存在安全、质量隐患的, 乙方可以拒绝执行并报唐商集团工程中心 (联系人: 吴永查, 联系电话: 15016528401, 邮箱: yq.wu@tangshanggroup.com), 如果不上报而按指令执行的, 由乙方承担施工安全、质量和管理责任。

5.1.1 乙方须同时提供 2 份标的物合格证书、标的物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进口产品或产品中包含进口部件的还必须提供原产地证书、报关资料及商检证明)。

Tangsun唐商

【合同编号: TSHT-040】

【合同编号】地产项目公司-普宁中央花园-一期-工程类.防火-0002-2021

甲方: (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人:

电话:

传真:

公司邮箱: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账号: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乙方: (公章) 广东航盾消防科技
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鹤山市桃源镇建设
西路德胜二区18号2座至8座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人:

电话: 18665673321

传真:

公司邮箱: 145552914@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江门鹤山
碧桂大道支行

账户名称: 广东航盾消防科技有限
公司

账号: 44050167774100000342

通讯地址: 广东省鹤山市桃源镇
建设西路德胜二区18号2座至8座

邮政编码: 529725

说明: 1、乙方须对其提供的银行账号准确性负责, 如因银行账号不准确导致付款失
败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2、若乙方变更银行账号的, 则应事先提供书面联系单告知甲方, 并经甲方
项目总经理盖章确认后方为有效;

3、乙方同意原则上账户名称应与公章名称一致, 如不一致的则须由乙方书
面授权并经甲方项目总经理盖章确认后方为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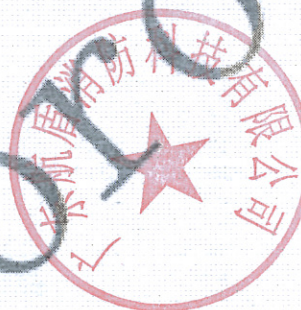
MD82021084

2021.7.18

合同编号: | 鸿《苑圃》施工 3021030 |

熙元花园项目入户门、防火门、防火卷帘供货及安装
工程合同

HONGYUAN



甲方(全称): | 东莞市鸿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乙方(全称): | 广东航盾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

合同订立时间: | 2021年6月 |

合同订立地点: |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



费、包工期、包质量、包风险、包环境保护、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临时设施、包材料二次搬运、包成品及半成品保护、包垃圾清理、包保险、包通过质量安全检查、包竣工图及竣工资料编制整理移交、包验收合格、包后续维保、包国家规定各种税费、预期的市场价格的涨跌、汇率的变动、国家与地方政府政策发生的变化等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5.2. 本合同不含总包服务费（总包服务费由甲方直接支付给总承包方）。

6. 合同价款及结算办法

- 6.1. 本合同暂定不含增值税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捌佰叁拾叁万陆仟零叁拾伍元壹角柒分壹厘（¥8,336,035.17），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为 9%，增值税税额为人民币（大写）柒拾伍万零玖佰肆拾叁元壹角柒分壹厘（¥750,243.17），含税总价为不含税总价和增值税税额之和（详见附件 3《工程计价清单》）。合同付款时，乙方需提供相应金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方可付款。如因国家政策下调增值税税率，不含税总价不变，增值税税额按新的计税政策作相应下调，国家政策上调增值税税率的，含税总价不变，不含税总价相应下调。乙方须对其向甲方提供的涉税信息、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6.2. 合同价款（含税）是指甲方支付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乙方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和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附件 3《工程计价清单》对应的各项综合单价为完成承包范围内该项工作内容的全部工序和与之相关的一切辅助工作，与之相关的辅助工作中未列明的费用（含措施费）均含在各单价中，不再分解另行计价。除清单对应的工程量按甲方验收合格并确认的工程量进行结算外，其他费用如有错漏，概由乙方负责。
- 6.3. 各项综合单价中已充分考虑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及其他可预见和不可预见因素，除甲方提出的设计变更外综合单价不再调整。乙方承诺在签订本合同前对本工程的设计图纸、技术要求及说明、质量要求、现场



无花圈项目防火门、入户门及防火卷帘供货及安装工程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东莞市鸿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乙方：【广东恒通安防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合同签订日期：2021年

HONGYUAN

HDS202111A
2021.9.25

缙山府项目入户门供货合同

材料设备供货合同

CK-YH-Z转类-074

缙山府项目入户门供货合同

需方(甲方): 深圳市君兆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供方(乙方): 广东就盾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供需双方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材料金额及计价方式

1、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人民币(小写): ¥2,785,330.84元,人民币(大写): 贰佰柒拾捌万陆仟肆佰叁拾叁元捌角肆分。(含13%增值税专用发票)

其中不含税金额¥2,465,868.00元,税金¥319,462.84元。

2、本合同综合单价包干,数量为暂定数量,总价按照实际供货数量结算。此价格为供需双方采购订单的定价依据,为需方工地到货价,包括成品、配件、包装、利润、税金、管理费、检验费、成品费、货到工地负责堆放至需方指定地点或仓库等所有费用以及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或更换、技术指导和培训等费用;(不含总包配合费及水电费,由甲方支付)此价格为固定包干单价。

第二条 交货及安装地点

缙山府项目工地现场

第三条 交货时间

1.1 1期(1-4栋)暂定供货时间为2021年7月1日;2期(5-8栋)为2021年11月1日,乙方按照需方要求时间分批交货完毕并通过验收。样板房门框货期15天,门扇货期20天,批量门框货期35天,门扇货期40天。供方应在本合同约定或法定的工期顺延情况出现后的3日内一次性向需方提出书面的异议、明确要求工期顺延,否则视为放弃主张工期顺延的权利,工期不得顺延。

第四条 技术标准与质量要求

- 1、材料质量标准:详见附件2《技术要求》。
- 2、材料质量要求:合格。

第五条 需方权利和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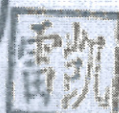
- 1、需方有义务知会供方必要的项目状况;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需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供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HD5504/1118

2021.9.24

分包工程合同

缙山府项目入户门安装工程合同

发包方（甲方）：深圳市君泰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广东航盾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

合同编号：

CK-YH-工程-05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深圳市君兆泥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广东航盾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甲乙双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缙山府项目入户门安装工程

二、承包范围: 入户门安装工程。

三、工期: 1期(1-4栋)暂定供货时间为2021年7月1日;2期(5-8栋)为2021年11月1日,乙方按照需方要求时间分批交货完毕并通过验收。样板房门框货期15天,门扇货期20天,批量门框货期35天,门扇货期40天,具体开竣工时间详见专用条款。

四、本工程质量标准为: 合格,具体详见专用条款及相关附件。

五、合同造价为: ☒ 暂定总价 ☐ 固定总价

1 合同含税固定总价: ¥ / 元,大写: 人民币

其中含 增值税。

2. 合同含税暂定造价: ¥459,173.40元,大写: 人民币

元肆万零玖千壹佰叁拾肆元肆角。其中不含税金额¥421,260.00元,税金¥37,913.40元。

六、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并共同签署的有关工程的约谈记录、变更等书面协议;
- 2、 本合同的协议书;
- 3、 本合同的专用条款;
- 4、 本合同的附件;
- 5、 本合同的通用条款;
- 6、 现行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资料;
- 7、 图纸或材料样板;
- 8、 本合同的合同计价清单;
- 9、 经双方认可的投标书;
- 10、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补遗。

- 七、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款》中定义相同。
- 八、 本合同及其附件是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拟定，甲乙双方对有疑义之条款已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说明，乙方已充分约定和理解其全部条款的内容，并对其无异议。
- 九、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下面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通用和专用条款及相关附件加盖骑缝章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同样有效）。

甲方：（公章）

地址：

单位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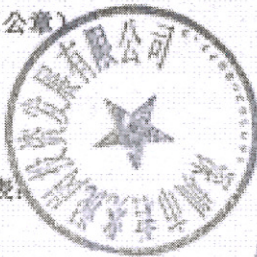
日期：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公章）

地址：

单位代表：

日期：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东莞市寮步镇天寰广场项目二标段入户门（钢质入户门）供货 （免费安装）合同

合同编号：东莞寮步天寰广场-工程施工类-土建工程类-2021-0255

甲方：东莞保越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航盾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章 工程项目

一、工程名称：东莞市寮步镇天寰广场项目二标段入户门（钢质入户门）供货（免费安装）工程

二、工程地点：东莞市寮步镇

三、工程内容：按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规定的内容及结合乙方编制经甲方核定的工程预算表内的细项工程内容进行供货（免费安装）施工，履行保修服务承诺及合同约定的其它工作。

四、承包范围：东莞市寮步镇天寰广场项目二标段供货（免费安装）工程，以及为完成此工作所必需进行的不可或缺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按甲方要求对门框及门扇分批次进场等供货安装费用。

五、承包方式：包材料、包制作、包供货、包运输、包免费安装、包工期、包工程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检验检测、包成品保护、包整理资料、包验收（合格）等。

六、质量要求：材料规格及材质按施工图纸要求。

七、供货时间要求：2022年3月30日

安装时间要求：2022年6月30日

分批供货安装时，分批供货及安装时间要求：乙方每批次加工时间不超过30日历天（起计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当批次到场后安装工期不超过30天。

第二章 双方一般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驻工地总负责人：莫炜滔

样板试制及样品费、图纸深化设计费、包装费、保险费、管理费、规费、利润、产品出厂前的检验检测费及相关技术服务、保修服务等所有费用及不可预见的风险,还包括现场协调、现场配合收货验收、抽样测试、按要求送检、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配合调试、技术指导及培训所需的一切工作及费用,上述费用不包括相关税金。(B)运输费包括但不限于装货、运输、运输过程中成品保护、运输损耗、保险等及将材料从工厂运送至甲方项目的指定工地现场(车辆可到达地点)并下车卸货、堆码、搬运所需的一切费用,上述费用不包括相关税金。(C)安装费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施工损耗费、机械使用费、各项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临时设施费、夜间施工费、二次及多次搬运费、脚手架费、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成品及已完工程保护费等)、水电费、填缝费(如需打发泡胶、水泥砂浆等,则已含相关材料费用)、辅材费、管理费、规费、利润等所有费用及相关技术服务、保修服务费用等,还包括现场协调、垃圾清运、现场配合验收、配合交付所需的一切工作及费用,上述费用不包括相关税金。

③ 固定总价中不含施工单位的采保费及配合费,采保费及配合费由甲方各公司另行约定。

④ 智能锁由门锁厂家负责安装,由入户门厂家负责智能锁的开孔及调试,并配合通过相关验收,智能锁安装完后移交门厂负责保管。

(2) 综合单价包干

① 暂定含税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叁佰肆拾壹万叁仟伍佰伍拾伍元整,小写:¥3,413,555.00;暂定不含税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叁佰零贰万零捌佰肆拾伍元壹角叁分,小写:¥3,020,845.13;暂定税额: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贰仟柒佰零玖元捌角柒分,小写:¥392,709.87。

② 合同附件三中的数量为暂定数量,最终结算数量以实际供货验收数量为准。

③ 综合单价包干为不含税综合单价包干(不含税综合单价指按照现行国家税法法规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不含税金额),综合单价包括材料出厂价、运输费及安装费三部分:(A)材料出厂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设计费、

(此页无合同正文)

甲方：东莞保利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

东莞市东城区鸿福东路保利地产6楼

法定代表人或
签约代表(签字)：洪波伟

经办人：葛璐瑶

联系电话：18682330819

传真：/

开户行：浙商银行东莞分行

银行账号：

020010010120100029543

签约日期：

2021年 12月 3 0日

乙方：广东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鹤山市桃源镇建设西路德胜二区18号2座-8座

法定代表人或
签约代表(签字)：郭宇栋

经办人：曾能敏

联系电话：15975175495

传真：/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鹤山碧桂园大道支行

银行账号：

4405 0167 7741 0000 0342

签约日期：

2021年 12月 3 0日

vanke

珠海经济特区恒盛房产开发有限公司工程合同

HS202108-TJ249
2021.11.29

合同编号: HS202108-TJ249

万科-红树东岸三期 F、G 区入户门制作安装工程

发包方 (甲方): 珠海经济特区恒盛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方 (乙方): 广东航盾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 2021 年 08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珠海

合同编号: HS202108-TJ249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珠海经济特区恒盛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广东航盾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甲乙双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万科-红树东岸三期F、G区入户门制作安装工程

2、工程地点: 珠海市唐家湾镇金星路228号

3、承包范围: 万科-红树东岸三期F、G区入户门制作安装工程; G区: 高层G12#G13#G15#栋、洋房G10#G11#G14#栋、叠拼D8#D9#D10#栋。F区: 独栋别墅V63#-V73#、V76#-V88#、V74#、V75#、联排L6#栋。详见设计图。钢木质隔热防火门(乙级-单开门)、钢木质隔热防火门(乙级-子母门)、钢木质隔热防火门(甲级-子母门)、钢木质防盗安全门(丙级-子母门)、实木复合平开门(双开门)、门套、拆除钢木质隔热防火门(乙级-子母门)、拆除钢木质防盗安全门(丙级-子母门)、洋房、叠拼及别墅首层的入户门后如需验收后移动位置,门套需要拆除重新安装,门套要保护性拆装。详见第四部分——合同计价清单。

二、工期: 约82天,具体开工时间详见专用条款。

三、本工程质量标准为: 合格,具体详见专用条款及相关附件。

四、供应商税务资质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类型及计税方法

☒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 一般计税方法 ☐ 简易计税方法

☐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 简易计税方法

开具发票类型及适用税率或征收率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13% ☐ 9% ☐ 6% ☐ 3%)

☐ 增值税普通发票 (☐ 13% ☐ 9% ☐ 6% ☐ 3%)

☐ 除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外的其他增税扣税凭证 (☐ 13% ☐ 5% ☐ 3% ☐ 0%)

五、合同总价: 甲乙双方约定的合同总价为合同价款及税款总金额。

合同计价模式为: ☒ 固定总价 ☐ 暂定总价

6.1 固定总价条款:

6.1.1 合同固定总价: ¥ 24300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贰佰肆拾叁万圆整。

vanke

珠海经济特区恒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工程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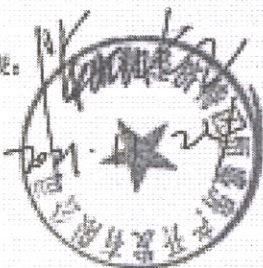
甲方：(公章)



地址：

地址：

单位代表：



单位代表：



日期

日期：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HDS 2021/151/
2021.9.19

合同编号:【佛肇-肇庆四会上元塘-二期】【防火】【11】【2021】

碧桂园 室内设备、成品安装合同

(防火门)

(碧桂园集团标准格式 2019 年修订版)

工程名称:四会上元塘碧桂园二期四、五标段防火门工程

工程地点:四会市东城街道上元塘地段

发 包 人:四会市碧桂园凤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人:广东航盾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四会上元塘碧桂园

签定时间:2021 年 8 月 05 日

碧桂园室内设备、成品安装工程合同

发包人（碧桂园项目部）：四会市碧桂园凤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全称）

承包人（防火门厂家）：广东航盾消防科技有限公司（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结合室内设备、成品供应安装的特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室内设备、成品供应安装的施工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工程名称：四会上元塘碧桂园二期四、五标段防火门工程

工程地点：四会市东城街道上元塘地段

施工范围：防火门制作和安装。

1 合同价款

暂定合同总价（大写）：贰佰柒拾叁万零伍佰玖拾伍元整；

（小写）：2,730,595.00 元。

2 合同日期

总工期为300个日历天。

生产日期：2022年4月15日（实际日期以发包人发出的通知为准）

现场安装日期：2022年5月30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

安装竣工日期：2023年3月30日

3 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3.1 承包范围：设备、成品的二次深化设计、供应、包装、运输、安装、保修、成品保护、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及免费更换。

3.2 承包方式：本设备、成品供应安装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干的承包方式；设备、成品项目单价详见集团采购中心确认防火门综合单价表（附件一）。

材料设备总价 ¥ 2,464,256.19（人民币）；

安装总价 ¥ 266,338.81（人民币）。

4 质量标准

4.1 质量标准：根据现行的国家相关行业及工程所在地的技术规范及质量验收评定

17 附则

17.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终止。

17.2 本合同签订后不得转包。

17.3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承包人：（公章）

地 址：广东省江门市鹤山鹤城镇建设西路
德胜三区18号2座至8座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鹤山支

行
帐 号：6665 7374 2193

证书编号: 04622E10175R0L

茲證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676427103H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 / ISO14001:2015 标准

证书覆盖范围:

证书覆盖范围：
免漆套装门、实木复合烤漆门的设计、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注册地与实际地理地址：铜山市枞阳镇建设西路裕胜二区18号1幢至10幢

Signature

註冊審定人

验证日期: 2024-04-12

有效期限: 2027-04-11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D45-M



北京海泰软件有限公司 版权所有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0号 海泰大厦10层
电话：010-62569511 传真：010-62569512
E-mail: bjht@bjht.com.cn 网址：www.bjht.com.cn
北京海泰软件有限公司 版权所有

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朝阳区北苑东路19号院7号楼201室 (10001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04622Q11915R0L

兹证明:

广东航盾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576427103H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 / ISO9001:2015 标准

证书覆盖范围:

免漆套装门、实木复合烤漆门的设计、生产

注册地址/实际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建设西路保利二区18号1座至10座

证书签发人

颁证日期: 2024-04-12

有效期至: 2027-04-11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46-M



认证依据为GB/T19001-2016/ISO9001:2015标准
认证依据标准及认证范围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查询: www.cnca.gov.cn
和认证机构网站: www.beidong.com.cn 查询
注: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 并接受认证机构的监督审核, 否则认证资格将被暂停或撤销
认证机构和获证组织均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认证机构网站规定: www.beidong.com.cn 查询

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朝阳区北苑东路19号院7号楼701室 (100012)

ISO9001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装管理体现认证证书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04622S10188R0L

兹证明:

广东航盾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576427103H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45001-2020 / ISO45001:2018 标准

证书覆盖范围:

免漆套装门、实木复合烤漆门的设计、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注册地址/实际地址: 潮州市枫溪镇建设西路德胜二区18号1座至10座

证书签发人

颁证日期: 2024-04-12

有效期至: 2027-04-11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66-M



此认证证书的有效性依赖于获证组织的管理结果。同时可登录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和认证机构网站 (www.bqs.com.cn) 查询。注: 获证组织必须接受监督审核, 并与获证审核员沟通, 并按时向获证组织提供审核报告。审核报告和获证组织沟通信息在认证机构网站上 (www.bqs.com.cn) 披露。

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朝阳区北苑东路19号院7号楼7层701室 (100012)



深圳市航盾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存续

91440300MA5FF0D63L | 发票抬头 >

2104

小微企业

简介：深圳市航盾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12-... 更多

法定代表人

郭宇栋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8-12-27

企查查行业①：其他商业服务 > 规模①：小型 S

☎ 0755-86619124 邮箱 >

📍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入驻深圳...)

股东
2

吴 吴曼
大股东

持股比例 55.00%
关联企业 4 家

郭 郭宇栋

持股比例 45.00%
关联企业 8 家

人员
2

郭 郭宇栋
执行董事,...

关联企业 8 家

吴 吴曼
监事

关联企业 4 家



广东航盾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在业

信用名>

91441900576427103H | 国发票抬头>

1万+

小微企业

高新技术企业>

科技型中小企业>

简介: 东莞市航盾消防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东莞... 更多

法定代表人

郭宇栋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1-05-31

企查查行业①

专业工程>

规模①

小型 S

员工①

107 人 (2022)

0769-89258886 更多1

邮箱>

鹤山市桃源镇建设西路德胜二区 18 号 2-8 座

股东

2

吴 吴曼

大股东

持股比例 55.00%

关联企业 4 家

郭 郭宇栋

持股比例 45.00%

关联企业 8 家

人员

3

郭 郭宇栋

执行董事,...

关联企业 8 家

吴 吴曼

监事

关联企业 4 家

邓 邓聪玉

财务负责人

关联企业 3 家

深圳市航盾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为广东航盾消防科技有限公司专门承接业务成立的深圳公司，其股东与法定代表人皆一致，售后服务信息如下：

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海一路 1 号 A 座 201 室（入住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联系人：汪进

职位：总经理

电话：13927378720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 广东航盾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广东航盾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主管部门	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经济类型	私营		资质等级	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认证证书及产品检测报告	
单位简介	广东航盾消防科技有限公司采用三合一机构模式，旨在适应不断增长的“一站式门窗服务”的市场需求，将“航盾实业”在营销和获客领域的核心能力，结合“航盾消防科技”在产品研发、高精度专业化、机械化、智能制造生产技术的品质优势，以“航盾门窗”强大的专业项目施工管理团队，将匠心独具的高质量产品呈现给广大客户及用户群体。公司先后与万科、碧桂园、华润、金茂、卓越等大型知名地产签订战略合作，并承接鸿荣源、招商、颐安、远洋、绿景集团承建的各类型项目，合作期间均获得多个项目的嘉奖及表彰。				
单位概况	职工总人数	207 人		工程技术人员	41 人
	生产工人	146 人		经营人员	20 人
	固定资产	1976 万元	资金性质	生产性	159772 万元
				非生产性	878 万元
	流动资金	14114 万元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7610 万元
				银行贷款	1116 万元
主要资质证书	户内房间门、避难间门、铝合金推拉门、木饰面、入户门、防火门、防火窗等				
质量保证体系	ISO9001:2000				
经济指标	年 份	销售收入（万元）		利润（万元）	
	<u>2023</u> 年	12577		577	
	<u>2024</u> 年	12056		563	

注：表格不够可另附说明。

资产负债表（万元）						利润表（万元）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资产规模	资产负债率	货币资金	资产规模	资产负债率	货币资金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利润增长率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利润增长率
16680	57%	544	16065	23%	645	12577	602	15%	15056	563	-7%

近两年财务报表

2023 年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东航盾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

会企01表

单位：元

资 产	期末数	年初数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期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5,448,717.52	589,146.06	短期借款	18,855,483.79	23,660,137.8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7,484,985.92	4,370,322.44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110,833,472.84	109,888,500.99	应付账款	31,875,247.88	32,042,473.85
预付款项	3,288,688.45	4,796,780.53	预收款项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3,292,864.62	3,781,817.41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1,121,332.78	2,310,937.67
其他应收款	4,665,522.94	11,978,503.04	应付利息		
存货	16,554,995.89	25,794,083.58	应付股利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应付款	34,241,257.96	37,391,479.75
其他流动资产	418,391.82	1,185,482.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148,694,775.38	158,602,819.24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9,386,187.03	99,186,846.48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期借款	6,235,675.56	3,5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付款	587,340.83	4,160,173.83
长期股权投资	4,625,000.00	4,625,000.00	专项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预计负债		
固定资产	11,738,784.37	7,445,534.3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建工程		23,281.65	其他非流动负债		
工程物资			非流动负债合计	6,823,016.39	7,660,173.83
固定资产清理			负债合计	96,209,203.42	106,847,020.31
无形资产	642,199.48	142,856.70	股东权益：		
开发支出			实收资本（股本）	13,478,340.00	13,478,340.00
商誉			资本公积	20,000,000.00	20,0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1,101,257.67	1,206,779.34	减：库存股		
递延所得税资产			盈余公积		
其他非流动资产			未分配利润	37,114,473.48	31,720,910.9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107,241.52	13,443,452.0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股东权益合计	70,592,813.48	65,199,250.99
资产总计	166,802,016.90	172,046,271.30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166,802,016.90	172,046,271.30

利润表

编制单位：广东航盾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

会企02表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本年累计金额
一、营业收入	7,104,611.25	125,776,132.68
减：营业成本	5,592,168.76	98,797,470.6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7,066.37	783,951.83
销售费用	297,199.28	5,621,307.16
管理费用	423,124.16	11,706,930.03
财务费用	347,790.94	2,841,667.02
资产减值损失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7,261.74	6,024,805.96
加：营业外收入	-	512,280.22
减：营业外支出	3,000.00	757,148.9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4,261.74	5,779,937.28
减：所得税费用	45,596.34	386,374.7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8,665.40	5,393,562.49

2024 年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东航盾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

会企01表

单位：元

资 产	期末数	年初数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期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6,455,478.63	5,448,717.52	短期借款	13,137,104.64	18,855,483.7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5,573,535.62	7,484,985.92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112,817,410.01	110,833,472.84	应付账款	35,391,666.19	31,875,247.88
预付款项	2,766,437.16	3,288,688.45	预收款项		
应收利息	-		应付职工薪酬	2,633,884.48	3,292,864.62
应收股利	-		应交税费	2,072,140.73	1,121,332.78
其他应收款	3,268,621.06	4,665,522.94	应付利息		
存货	10,257,304.60	16,554,995.89	应付股利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应付款	26,817,504.55	34,241,257.96
其他流动资产		418,391.8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141,138,787.08	148,694,775.38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0,052,300.59	89,386,187.03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期借款	4,500,000.00	6,235,675.56
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付款	-	587,340.83
长期股权投资	6,476,522.60	4,625,000.00	专项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预计负债		
固定资产	11,401,687.13	11,738,784.3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建工程			其他非流动负债		
工程物资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00,000.00	6,823,016.39
固定资产清理			负债合计	84,552,300.59	96,209,203.42
无形资产	539,447.56	642,199.48	股东权益：		
开发支出			实收资本（股本）	13,478,340.00	13,478,340.00
商誉			资本公积	20,000,000.00	20,0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1,094,214.29	1,101,257.67	减：库存股		
递延所得税资产			盈余公积		
其他非流动资产			未分配利润	42,620,018.07	37,114,473.4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541,871.58	18,107,241.5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股东权益合计	76,098,358.07	70,592,813.48
资产总计	160,650,658.66	166,802,016.90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160,650,658.66	166,802,016.90

利润表

编制单位：广东航盾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

会企02表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本年累计金额
一、营业收入	11,056,250.92	120,565,220.19
减：营业成本	8,737,578.42	96,187,415.02
营业税金及附加	61,779.67	688,929.14
销售费用	447,947.98	4,664,379.37
管理费用	680,638.20	8,580,019.73
财务费用	205,846.18	2,225,130.83
资产减值损失	321,942.23	2,586,516.5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00,518.24	5,632,829.58
加：营业外收入	56,362.28	181,098.84
减：营业外支出	8.40	39,627.0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56,872.12	5,774,301.34
减：所得税费用	52,429.87	268,756.7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4,442.25	5,505,544.59

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

鉴于 广东航盾消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 坪山区石井街道项目深铁源著里商品房及保障房入户门采购及安装工程 项目投标（标段编号：2210-440310-04-01-291210018001），应投标人申请，根据招标文件，我方愿就投标人履行招标文件约定的义务以保证保险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保险服务：

一、保险的范围及保险金额

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险责任：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贵方许可撤回投标文件；
2. 投标人中标后因自身原因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3. 投标人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履约保证；
4.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本保证保险的保证期间为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28日历天（含28日），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我方保证的金额为人民币80,000.00元（大写：捌万元整）。

二、代偿的安排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银行账号，并附投标人违约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并按照本保险凭证的承诺承担保险责任。

三、保险凭证的生效

本保险凭证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附：《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保证保险条款》及保单

保险人：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保险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2025年12月27日



投标保证保险电子保险单

保险单号: 6618072025440305000003

鉴于投保人已向本保险人投保投标保证保险, 并按本保险单约定支付保险费, 保险人同意按照承保险种及对应保险条款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特立本保险单为凭, 且电子保单和纸质保单具有同等效力。

投保人	法人名称/自然人姓名	广东航盾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
	法人代表/自然人证件类型	-	法人代表/自然人证件号	-
	法人性质	-	法人资质	-
	法人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576427103H	法人税务登记号	-
	联系人	廖丽	电话	13434571017
	地址	-	邮编	-
被保险人	法人名称/自然人姓名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
	法人代表/自然人证件类型	-	法人代表/自然人证件号	-
	法人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GBLK44	法人税务登记号	-
	联系人	-	电话	-
	地址	-	邮编	-
	招标文件编号	2210-440310-04-01-291210018001		
招标	项目名称	坪山区石井街道项目深铁源著里商品房及保障房入户门采购及安装工程	项目编号	2210-440310-04-01-291210018

项目	项目预计金额	大写：捌万元整 小写：80,000.00		
	标段名称	坪山区石井街道项目深铁源著里商品房及保障房入户门采购及安装工程	标段编号	2210-440310-04-01-291210018001
保险金额		大写：捌万元整 小写：80,000.00		
保险费		大写：叁佰贰拾元整 小写：320.00		
绝对免赔额/免赔率		0		
保险期间		365天,自2026年01月05日零时起至2027年01月04日二十四时止。		
特别约定		一、本特别约定，作为投标保证保险保单的有效组成部分，与保险合同、保单或其它保险凭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保单生效时间为投保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保单有效期同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如该项目投标有效期延长的，该保单有效期一并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一年。 三、在本保单有效期内，投标人存在下列未履行相关投标义务情形之一的，保险人在收到招标人提出的书面索赔通知以及本保险单原件后，在10天内支付累计总额不超过本保单约定的经济补偿金。 （一）投标人拒绝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中标通知书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二）投标截止后，投标人要求修改、补充或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或者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实质性内容； （三）投标人拒绝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金额、形式提交履约担保； （四）招标文件约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四、退保处理 （一）兹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发生以下情形，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到达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退还全部保险费： 1. 开标前投保人放弃投标或项目发生中止暂停的； 2. 开标前项目发生流标、终止的； 3. 开标后项目发生流标的。 （二）对于上述约定情形以外的其他情形，投保人不得解除本保险合同。 五、线下理赔材料提供如下： （一）索赔申请书； （二）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投保人违约证明材料。 六、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后，保险人享有向投保人追偿的权利。 七、本保单保险期限最长不超1年。 八、本特别约定与保险人和投保人签订的保险合同条款不一致的，以本特别约定为准。 九、专属服务人员专属服务人员徐浪，联系方式13602550181。 十、“本投标保证保险，保险人同时提供保单及保险凭证，如保险人提供的保险单、保险条款与保险凭证不一致的，以保险凭证的内容为准”。		

争议解决方式	仲裁/诉讼
保险人	签单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南路24号海岸环庆大厦41楼 销售机构：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签单日期：2025年12月27日 保险人签章 保单查询方式：请致电下列客户服务电话或登录保险人官网查询 客户服务电话：4008695519 或 95519 网址：www.chinalife-p.com.cn

复核：陈森源

制单：徐浪

经办：徐浪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保险条款

(注册编号：C00010831412022042465173)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批单和特别约定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取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是指响应招标人特定或不特定邀请、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即投标人。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是指在招标投标活动中以择优选择中标人为目的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即招标人。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在投标过程中因存在如下情形导致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或招标文件的约定须向被保险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的，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 投标截止后投保人未经被保险人同意撤销投标文件；
- (二) 投保人与其他投标人互相串通；
- (三) 投保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四) 投保人无正当理由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未在相关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限内签订合同；

(五) 投保人违反招标文件或者在参加投标活动中存在其他实质性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情形下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投保人与被保险人互相串通，为投保人谋取中标；
- (二) 被保险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关义务导致投保人出现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情形。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二)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三)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非放射性污染；
- (四)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五) 洪水、台风、地震、海啸等自然灾害。

第七条 下列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应承担的责任；
- (二) 被保险人与投保人就招标投标活动产生纠纷所致的任何法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或仲裁费、财产保全或证据保全费、强制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但被保险人为防止或者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的除外；
- (三) 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额，或根据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金额；
- (四) 被保险人以外的任何第三方的损失；
- (五) 各类间接损失；
- (六)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 (七) 投保人和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更改招标文件内容，使保险人承担责任或负担加重的部分；
- (八) 根据本条款其他部分内容中的相关约定，保险人应不承担或免除保险责任的各种情形下的损失、费用或责任，或保险人有权予以扣除、减少的部分；
- (九)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

保险金额和免赔率（额）

第八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以招标投标文件为基础，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九条 免赔率（额）指被保险人在保险事故中自行承担损失金额的部分。每次保险事故免赔率（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合同中同时载明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中的高者为准。

保险期间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自投标截止次日起或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二者以后发生者为准），至投保人与被保险人签订合同之日止或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期间结束之日止（二者以先发生者为准），但最长不得超过12个月。

保险费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费由保险人根据投保人企业资质等级、招标项目类型、保险金额等因素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本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内容以书面形式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保险人就投保风险的情况以及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第十八条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本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保险合同不生效，保险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申请投保时，投保人应如实填写投保单，提供保险人要求的必要证明资料，并接受保险人对其资质进行审查。

第二十条 投保人有义务配合保险人的资质审查工作，在保险人审查期间，投保人应当配合保险人或由保险人雇佣的审计人员或者其他独立第三方对其提供的信息和文件进行准确的核查。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及时做好记录，并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二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完整保留其项目招标投标过程中的相关文件和资料，允许并协助保险人对事故进行调查。对于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申请时，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书面证明和资料：

（一）索赔申请书；

（二）保险单副本；

（三）招标文件；

（四）投保人的投标文件；

（五）与招标投标项目有关的文件材料，分情形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1. 投标截止后投保人未经被保险人同意撤销投标文件的，须提供投保人的撤销申请或相关证明；
2. 投保人与其他投标人互相串通的，须提供相互串通的证明；
3. 投保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须提供冒名投标或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证明；
4. 投保人无正当理由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未在相关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限内签订合同的，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及被保险人就签订合同时限内未与投保人签订合同的声明；

（六）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 保险人对于被保险人无法获得补偿的合理损失, 在扣减按照第九条计算的免赔金额后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赔偿, 但赔偿金额最高不超过本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金额:

(一) 代投保人向被保险人赔偿投标保证金;

(二) 如果被保险人的评标规则为最低价竞标法或者合理低价法的, 被保险人依法选择次低标价中标,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支付中标价与次低标价之间的差额;

(三) 被保险人依法重新招标,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支付重新招标的费用。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 如果存在重复保险, 则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的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 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 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 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投保人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积极协助保险人向投保人进行追偿。

被保险人已经从投保人取得赔偿的, 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 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投保人处取得的赔偿金额。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 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 被保险人放弃对投保人请求赔偿的权利,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 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投保人请求赔偿的权利的, 该行为无效; 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 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八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 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 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 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 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不承担赔偿责任, 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 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 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 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投保人、被保险人有前三款规定行为之一, 致使保险人支付保险金或者支出费用的, 应当退回或赔偿。

第二十九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向被保险人提供建议等行为, 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 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并且争议发生后双方就仲裁机构未达成补充协议的，当事人均有权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保险合同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开始后，未经被保险人同意，投保人不得解除本保险合同。

第三十二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应当退还全部保险费。

第三十三条 保险责任开始后，因投保人行行为之外的原因导致招投标活动中止、取消等，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到达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退还全部保险费。

第三十四条 保险责任开始后，除第三十三条所述情形之外，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到达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实际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保险附加退保保险条款

（注册编号：C00010831422021081701463）

第一条 在投保《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保证保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效力终止，本附加险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无效，本附加险亦无效。

第二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发生以下情形，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到达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退还全部保险费：

（一）开标前投保人放弃投标或项目发生中止、暂停的；

（二）开标前项目发生流标、终止的；

（三）开标后项目发生流标的。

第三条 对于第二条约定情形以外的其他情形，投保人不得解除本保险合同。

项目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重要提示:

1、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这些要求和条件的任何偏离或不满足,其投标将被拒绝;

2、招标文件中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是 0 (最高项数 0 项),若超出上述规定,其投标将被拒绝。

一、资信条款不可偏离表

序号	名称	需求说明	要求
1	无	无	无

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中国银行
BANK OF CHINA

国内支付业务付款回单

客户号: 0220461837

日期: 2025年12月29日

付款人账号: 666573712193

收款人账号: 755915414510666

付款人名称: 广东航盾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收款人名称: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市分公司

付款人开户行: 中国银行江门鹤山支行营业部

收款人开户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金额: CNY320.00

人民币叁佰贰拾元整

报文种类: beps.121.001.01: 客户发起普通贷记业务报文

收支申报号

业务类型: A100: 普通汇兑

业务编号: INET5G00003633220002000000000000

业务标识号: 2025122923099331

接收行行号: 308584001032

发起行行号: 104589537517

接收行名称: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发起行名称: 中国银行江门鹤山支行营业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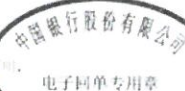
扣账账号: 666573712193

扣账户名: 广东航盾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用途: 0221571227 2210-440310-04-01-291210018001 坪山区石井街道项目深铁源著里商品房及保障房入户门采购及安装工程

附言: 0221571227 2210-440310-04-01-291210018001 坪山区石井街道项目深铁源著里商品房及保障房入户门采购及安装工程

本回单为支付凭证，不作为记账凭证使用。如收款人收到本回单后，请及时与付款人核对，如有疑问，请及时联系付款人。



交易机构: 33693

交易渠道: 网上银行

交易流水号: 189539614-005

经办:

打印日期: 20251229 14:40:40

打印流水号: 25F5GH7PGU3A

打印时间: 20251229

打印次数: 1

备注

- 1、请使用公司基本户转账、非基本户转账将无法成功申请保函。
- 2、线下转账时请填写与页面一致的附言内容，请勿多录入其他内容，附言填写错误将影响出函时效。
- 3、申请保函后，请在投标截止时间2小时以前完成支付。
- 4、线下支付需人工确认到账，服务时间：9:00-12:00,14:30-18:00，请合理安排保费支付。
- 5、网上转账有延迟，请在转账完成30分钟后，在保函平台查询支付状态。若支付后未生成保单，请联系线下支付服务人员，联系方式：13602550181。

转账账户信息：

收款账户户名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点我复制
收款账户开户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点我复制
收款账户账号	755915414510666	点我复制
支付金额	320.00	点我复制
附言	0221571227	点我复制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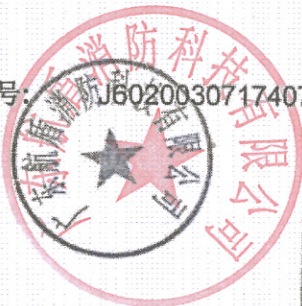
账户名称: 广东航盾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666573712193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鹤山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郭宇栋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602003071740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门鹤山支行营业部
(01)

2021 年 05 月 11 日

坪山区石井街道项目深铁源著里商品房及保障房入户门
采购及安装工程

投标文件

资信标书

项目编号： 2210-440310-04-01-291210018001

投标人名称： 广东航盾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 廖 丽

投标日期： 2026 年 04 月 01 日

投标函

致：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项目编号为 2210-440310-04-01-291210018001 的 坪山区石井街道项目深铁源著里商品房及保障房入户门采购及安装工程项目的招标文件及本次招标的补遗文件，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1. 我方保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市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和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规定；保证遵从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项管理制度，自觉维护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正常秩序；保证服从招标有关议程事项安排，服从招标有关会议现场纪律。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料并接受处罚。

2.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担保，并且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方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方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担保公司保函、保证保险的保费通过我方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贵方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贵方还有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4.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 45 天内完成供货（或者我方保证在 45 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其中：供货期 30 日历天，安装期 15 日历天），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由招标人认可的，并在招标文件中规定金额的履约保函。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

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或废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授标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本投标函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广东航盾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廖丽

联系地址：鹤山市桃源镇建设西路德胜二区 18 号 1 座至 10 座

联系电话：13434571017

日期：2026 年 04 月 01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企业名称：广东航盾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鹤山市桃源镇建设西路德胜二区 18 号 1 座至 10 座

成立时间：2011 年 5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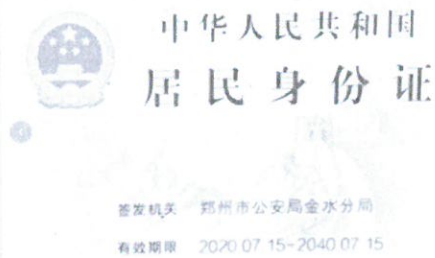
姓名：郭宇栋；广东性别：男

年龄：45；鹤山职务：董事长

系广东航盾消防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广东航盾消防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郭宇栋 代表本公司授权 廖丽/商务经理 为本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

坪山区石井街道项目深铁源著里商品房及保障房入户门采购及安装工程工

程的投标以及签约、履约，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姓名：廖丽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511622199109130224

被授权人联系地址：广东航盾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13434571017

投标方(盖章)：

日期：



资信条款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广东航盾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条款号	招标需求	投标内容	说 明

重要提示：

只列出发生偏离的项目，没有列出的将被视为完全响应。

合同条款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广东航盾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合同条款	投标文件合同条款	说 明

重要提示：只列出发生偏离的项目，没有列出的将被视为完全响应。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 广东航盾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广东航盾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主管部门	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经济类型	私营		资质等级	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认证证书及产品检测报告	
单位简介	广东航盾消防科技有限公司采用三合一机构模式，旨在适应不断增长的“一站式门窗服务”的市场需求，将“航盾实业”在营销和获客领域的核心能力，结合“航盾消防科技”在产品研发、高精度专业化、机械化、智能制造生产技术的品质优势，以“航盾门窗”强大的专业项目施工管理团队，将匠心独具的高质量产品呈现给广大客户及用户群体。公司先后与万科、碧桂园、华润、金茂、卓越等大型知名地产签订战略合作，并承接鸿荣源、招商、颐安、远洋、绿景集团承建的各类型项目，合作期间均获得多个项目的嘉奖及表彰。				
单位概况	职工总人数	480人	工程技术人员	20人	
	生产工人	404人	经营人员	56人	
	固定资产	1172万元	资金性质	生产性	15306万元
			资金性质	非生产性	1883万元
	流动资金	15306万元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17190万元
				银行贷款	4141万元
主要资质证书	钢质（木质、钢木质）防火门、钢质（木质、钢木质）入户门、钢质（木质、钢木质）避难间门、防火窗、防火卷帘				
质量保证体系	ISO9001:2000				
经济指标	年份	销售收入（万元）		利润（万元）	
	2021年	13589		568	
	2022年	12226		428	

注：表格不够可另附说明。

经年检的营业执照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576427103H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 多登记、备案、 可、监管信息。	
营业执照		登记机关 2020年12月30日	
名称 广东航盾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叁仟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1年05月31日	
法定代表人 郭宇栋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防火门、窗，防火卷帘门， 防火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消防器材配件， 防盗门；销售：防火玻璃，消防器材。（依法须 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活动。）		住所 鹤山市桃源镇建设西路德胜二区18 号2-8座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核准迁入登记通知书

鹤山核变通内字【2020】第2000101516号

名称：广东航盾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576427103H

以上企业于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八日经我局核准变更登记，经核准的变更登记事项如下：

登记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防火门、窗，防火玻璃，防火卷帘门，防火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消防器材配件，防盗门；销售：消防器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研发、生产、销售：防火门、窗，防火卷帘门，防火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消防器材配件，防盗门；销售：防火玻璃，消防器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名称	东莞市航盾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航盾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经营场所	东莞市黄江镇星光村星辉街一号	鹤山市桃源镇建设西路德胜二区18号1座至10座（一址多照）（信息申报制）

经核准的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事项	备案前内容	备案后内容
章程备案		章程

特此通知。





编号: N° 0559196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576427103H

名称 东莞市航盾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东莞市黄江镇星光村星辉街一号
法定代表人 郭宇栋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仟万元
成立日期 2011年05月31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防火门、窗,防火玻璃,防火卷帘门,防火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消防器材配件,防盗门;销售:消防器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gdgs.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制造商的资格声明

1、名称及概况：

(1) 制造厂家名称：广东航盾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2) 地址及邮编：广东省江门市鹤山桃源镇建设西路德胜二区 2-8 座 529725

(3) 成立和注册日期：2011 年 5 月 31 日

(4) 主管部门：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5) 企业性质：私营

(6) 法人代表：郭宇栋

(7) 职员人数：

一般工人： 404 技术人员： 20

(8)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1) 固定资产：

原值： 1784 万元 净值： 1172 万元

(2) 流动资金：15306 万元

(3) 长期负债：475 万元

(4) 短期负债：3666 万元

(5)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17190 万元 银行贷款： 4141 万元

(6) 资金类型：

生产资金： 15306 万元 非生产资金： 1883 万元

2、(1) 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他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 生产的项目 年生产能力 职工人数

工厂名称地址：广东航盾消防科技有限公司，江门市鹤山桃源镇建设西路德胜二区 2-8

座

生产的项目：入户门

年生产能力：50 万平方米

职工人数：480 人

(2) 本制造厂不生产，而须从其他制造厂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制造厂家名称和地址

主要零部件名称

珍珠岩：厂家——励合 地址——东莞

防火胶水：厂家——曙光 地址——东莞

五金：厂家——坚朗 地址——东莞

钢板：厂家——宝钢 地址——上海

3、制造厂家生产此投标货物的历史（年数）：11 年

4、近三年该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和数量

名称：万科 地址：珠海 销售项目：入户门 数量：875 樘

名称：绿景 地址：珠海 销售项目：入户门 数量：2128 樘

名称：碧桂园 地址：广东各城市 销售项目：入户门 数量：40924 樘

出口销售额：无

5、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2021 年营业额：国内——13589 万元 出口：无

2020 年营业额：国内——15518 万元 出口：无

2019 年营业额：国内——13490 万元 出口：无

6、易损件制造商的名称和地址：

部件名称

制造商

部件名称：自攻丝、燕尾螺丝、拉铆 制造商：金胜五金 地址：东莞

7、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账户名：广东航盾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鹤山支行

行联号：104589537517

账 号：6665 7371 2193

地 址：江门市鹤山市沙坪街道新城路 228 号

8、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制造商：广东航盾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投标人授权代表：廖丽

投标人授权代表的职务：商务经理

电话号：13434571017 传真号：无

日期：2023 年 11 月 15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联合体）参加广东航盾消防科技有限公司的坪山区石井街道项目深铁源著里商品房及保障房入户门采购及安装工程招标投标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货物名称：制造商为广东航盾消防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7人，营业收入为12056万元，资产总额为16680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属于建筑行业的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6.04.01



备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招标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中标的，投标人属于中小企业且提供声明函后，方可适用该条款。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致：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我们广东航盾消防科技有限公司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江门市鹤山桃源镇建设西路德胜二区 2-8 座。兹指派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江门市鹤山桃源镇建设西路德胜二区 2-8 座的商务经理廖丽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代表我方办理贵方坪山区石井街道项目深铁源著里商品房及保障房入户门采购及安装工程项目的投标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我方兹授予廖丽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销的全权。兹确认廖丽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4)我方于2026 年 04 月 01 日签署本文件，廖丽于2026 年 04 月 01 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制造商名称（公章）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商务负责人

签字人姓名：廖丽

签字人签名：廖丽



主要技术人员情况表

投标人： 广东航盾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负责人	孙丽军	经理	项目经理	从事项目管理 15 年，颐安都会
技术负责人	汪沛锋	主管	工程师	从事生产管理 12 年，唐商翰林居
技术人员	刘云川	组长	工程师	从事技术 8 年，珠海绿景玺悦湾
计划员	程乐	组长	工程师	从事计划管理 5 年，卓越天寰广场
质量负责人	张立鑫	副总	工程师	从事质量管理 25 年，中熙珑湾时代
安装督导负责人	许义党	主管	工程师	从事项目管理 15 年，万科启程家园

提示：项目主要参与人员主要指：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主要设计生产技术人员、项目计划负责人和项目质量负责人、安装督导负责人等。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广东航盾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666573712193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鹤山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郭宇栋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602003071740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门鹤山支行营业部
(01)

2021 年 05 月 11 日

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中国银行
BANK OF CHINA

国内支付业务付款回单

客户号: 0220461837

日期: 2025年12月29日

付款人账号: 666573712193

收款人账号: 755915414510666

付款人名称: 广东航盾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收款人名称: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市分公司

付款人开户行: 中国银行江门鹤山支行营业部

收款人开户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金额: CNY320.00

人民币叁佰贰拾元整

报文种类: beps.121.001.01 客户发起普通贷记业务报文

收支申报号

业务类型: A100-普通汇兑

业务编号: INET 5G00003633220002 0000000000000

业务标识号: 2025122923099331

接收行行号: 308584001032

发起行行号: 104589537517

接收行名称: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发起行名称: 中国银行江门鹤山支行营业部

扣账账号: 666573712193

扣账户名: 广东航盾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用途: 0221571227 2210-440310-04-01-291210018001 坪山区石井街道项目深铁源著里商品房及保障房入户门采购及安装工程

附言: 0221571227 2210-440310-04-01-291210018001 坪山区石井街道项目深铁源著里商品房及保障房入户门采购及安装工程

本回单为支付凭证，不作为记账凭证使用。如需记账凭证，请向收款人索取。本回单不作为记账凭证使用，如需记账凭证，请向收款人索取。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回单专用章

交易机构: 33693

交易渠道: 网上银行

交易流水号: 189539614-005

经办:

打印日期: 20251229 14:40:40

打印流水号: 25F5GH7PGU3A

打印时间: 20251229

打印次数: 1

备注

- 1、请使用公司基本户转账、非基本户转账将无法成功申请保函。
- 2、线下转账时请填写与页面一致的附言内容，请勿多录入其他内容，附言填写错误将影响出函时效。
- 3、申请保函后，请在投标截止时间2小时以前完成支付。
- 4、线下支付需人工确认到账，服务时间：9:00-12:00,14:30-18:00，请合理安排保费支付。
- 5、网上转账有延迟，请在转账完成30分钟后，在保函平台查询支付状态。若支付后未生成保单，请联系线下支付服务人员，联系方式：13602550181。

转账账户信息：

收款账户户名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点我复制

收款账户开户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点我复制

收款账户账号 755915414510666

点我复制

支付金额 320.00

点我复制

附言 0221571227

点我复制

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

鉴于 广东航盾消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 坪山区石井街道项目深铁源著里商品房及保障房入户门采购及安装工程 项目投标（标段编号：2210-440310-04-01-291210018001），应投标人申请，根据招标文件，我方愿就投标人履行招标文件约定的义务以保证保险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保险服务：

一、保险的范围及保险金额

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险责任：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贵方许可撤回投标文件；
2. 投标人中标后因自身原因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3. 投标人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履约保证；
4.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本保证保险的保证期间为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28日历天（含28日），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我方保证的金额为人民币80,000.00元（大写：捌万元整）。

二、代偿的安排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银行账号，并附投标人违约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并按照本保险凭证的承诺承担保险责任。

三、保险凭证的生效

本保险凭证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附：《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保证保险条款》及保单

保险人：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保险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2025年12月27日



投标保证保险电子保险单

保险单号: 6618072025440305000003

鉴于投保人已向本保险人投保投标保证保险, 并按本保险单约定支付保险费, 保险人同意按照承保险种及对应保险条款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特立本保险单为凭, 且电子保单和纸质保单具有同等效力。

投保人	法人名称/自然人姓名	广东航盾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
	法人代表/自然人证件类型	-	法人代表/自然人证件号	-
	法人性质	-	法人资质	-
	法人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576427103H	法人税务登记号	-
	联系人	廖丽	电话	13434571017
	地址	-	邮编	-
被保险人	法人名称/自然人姓名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
	法人代表/自然人证件类型	-	法人代表/自然人证件号	-
	法人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GBLK44	法人税务登记号	-
	联系人	-	电话	-
	地址	-	邮编	-
	招标文件编号	2210-440310-04-01-291210018001		
招标	项目名称	坪山区石井街道项目深铁源著里商品房及保障房入户门采购及安装工程	项目编号	2210-440310-04-01-291210018

项目	项目预计金额	大写：捌万元整 小写：80,000.00		
	标段名称	坪山区石井街道项目深铁源著里商品房及保障房入户门采购及安装工程	标段编号	2210-440310-04-01-291210018001
保险金额		大写：捌万元整 小写：80,000.00		
保险费		大写：叁佰贰拾元整 小写：320.00		
绝对免赔额/免赔率		0		
保险期间		365天,自2026年01月05日零时起至2027年01月04日二十四时止。		
特别约定		一、本特别约定，作为投标保证保险保单的有效组成部分，与保险合同、保单或其它保险凭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保单生效时间为投保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保单有效期同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如该项目投标有效期延长的，该保单有效期一并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一年。 三、在本保单有效期内，投标人存在下列未履行相关投标义务情形之一的，保险人在收到招标人提出的书面索赔通知以及本保险单原件后，在10天内支付累计总额不超过本保单约定的经济补偿金。 （一）投标人拒绝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中标通知书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二）投标截止后，投标人要求修改、补充或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或者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实质性内容； （三）投标人拒绝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金额、形式提交履约担保； （四）招标文件约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四、退保处理 （一）兹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发生以下情形，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到达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退还全部保险费： 1. 开标前投保人放弃投标或项目发生中止暂停的； 2. 开标前项目发生流标、终止的； 3. 开标后项目发生流标的。 （二）对于上述约定情形以外的其他情形，投保人不得解除本保险合同。 五、线下理赔材料提供如下： （一）索赔申请书； （二）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投保人违约证明材料。 六、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后，保险人享有向投保人追偿的权利。 七、本保单保险期限最长不超1年。 八、本特别约定与保险人和投保人签订的保险合同条款不一致的，以本特别约定为准。 九、专属服务人员专属服务人员徐浪，联系方式13602550181。 十、“本投标保证保险，保险人同时提供保单及保险凭证，如保险人提供的保险单、保险条款与保险凭证不一致的，以保险凭证的内容为准”。		

争议解决方式	仲裁/诉讼
保险人	签单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南路24号海岸环庆大厦41楼 销售机构：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签单日期：2025年12月27日 保险人签章 保单查询方式：请致电下列客户服务电话或登录保险人官网查询 客户服务电话：4008695519 或 95519 网址：www.chinalife-p.com.cn

复核：陈森源

制单：徐浪

经办：徐浪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保险条款

(注册编号：C00010831412022042465173)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批单和特别约定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取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是指响应招标人特定或不特定邀请、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即投标人。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是指在招标投标活动中以择优选择中标人为目的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即招标人。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在投标过程中因存在如下情形导致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或招标文件的约定须向被保险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的，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 投标截止后投保人未经被保险人同意撤销投标文件；
- (二) 投保人与其他投标人互相串通；
- (三) 投保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四) 投保人无正当理由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未在相关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限内签订合同；

(五) 投保人违反招标文件或者在参加投标活动中存在其他实质性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情形下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投保人与被保险人互相串通，为投保人谋取中标；
- (二) 被保险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关义务导致投保人出现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情形。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二)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三)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非放射性污染；
- (四)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五) 洪水、台风、地震、海啸等自然灾害。

第七条 下列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应承担的责任；
- (二) 被保险人与投保人就招标投标活动产生纠纷所致的任何法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或仲裁费、财产保全或证据保全费、强制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但被保险人为防止或者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的除外；
- (三) 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额，或根据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金额；
- (四) 被保险人以外的任何第三方的损失；
- (五) 各类间接损失；
- (六)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 (七) 投保人和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更改招标文件内容，使保险人承担责任或负担加重的部分；
- (八) 根据本条款其他部分内容中的相关约定，保险人应不承担或免除保险责任的各种情形下的损失、费用或责任，或保险人有权予以扣除、减少的部分；
- (九)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

保险金额和免赔率（额）

第八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以招标投标文件为基础，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九条 免赔率（额）指被保险人在保险事故中自行承担损失金额的部分。每次保险事故免赔率（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合同中同时载明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中的高者为准。

保险期间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自投标截止次日起或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二者以后发生者为准），至投保人与被保险人签订合同之日止或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期间结束之日止（二者以先发生者为准），但最长不得超过12个月。

保险费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费由保险人根据投保人企业资质等级、招标项目类型、保险金额等因素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本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内容以书面形式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保险人就投保风险的情况以及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第十八条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本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保险合同不生效，保险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申请投保时，投保人应如实填写投保单，提供保险人要求的必要证明资料，并接受保险人对其资质进行审查。

第二十条 投保人有义务配合保险人的资质审查工作，在保险人审查期间，投保人应当配合保险人或由保险人雇佣的审计人员或者其他独立第三方对其提供的信息和文件进行准确的核查。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及时做好记录，并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二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完整保留其项目招标投标过程中的相关文件和资料，允许并协助保险人对事故进行调查。对于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申请时，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书面证明和资料：

（一）索赔申请书；

（二）保险单副本；

（三）招标文件；

（四）投保人的投标文件；

（五）与招标投标项目有关的文件材料，分情形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1. 投标截止后投保人未经被保险人同意撤销投标文件的，须提供投保人的撤销申请或相关证明；
2. 投保人与其他投标人互相串通的，须提供相互串通的证明；
3. 投保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须提供冒名投标或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证明；
4. 投保人无正当理由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未在相关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限内签订合同的，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及被保险人就签订合同时限内未与投保人签订合同的声明；

（六）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 保险人对于被保险人无法获得补偿的合理损失, 在扣减按照第九条计算的免赔金额后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赔偿, 但赔偿金额最高不超过本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金额:

(一) 代投保人向被保险人赔偿投标保证金;

(二) 如果被保险人的评标规则为最低价竞标法或者合理低价法的, 被保险人依法选择次低标价中标,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支付中标价与次低标价之间的差额;

(三) 被保险人依法重新招标,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支付重新招标的费用。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 如果存在重复保险, 则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的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 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 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 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投保人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积极协助保险人向投保人进行追偿。

被保险人已经从投保人取得赔偿的, 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 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投保人处取得的赔偿金额。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 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 被保险人放弃对投保人请求赔偿的权利,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 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投保人请求赔偿的权利的, 该行为无效; 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 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八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 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 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 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 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不承担赔偿责任, 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 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 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 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投保人、被保险人有前三款规定行为之一, 致使保险人支付保险金或者支出费用的, 应当退回或赔偿。

第二十九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向被保险人提供建议等行为, 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 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并且争议发生后双方就仲裁机构未达成补充协议的，当事人均有权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保险合同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开始后，未经被保险人同意，投保人不得解除本保险合同。

第三十二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应当退还全部保险费。

第三十三条 保险责任开始后，因投保人行行为之外的原因导致招投标活动中止、取消等，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到达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退还全部保险费。

第三十四条 保险责任开始后，除第三十三条所述情形之外，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到达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实际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保险附加退保保险条款

（注册编号：C00010831422021081701463）

第一条 在投保《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保证保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效力终止，本附加险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无效，本附加险亦无效。

第二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发生以下情形，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到达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退还全部保险费：

（一）开标前投保人放弃投标或项目发生中止、暂停的；

（二）开标前项目发生流标、终止的；

（三）开标后项目发生流标的。

第三条 对于第二条约定情形以外的其他情形，投保人不得解除本保险合同。

项目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重要提示:

1、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这些要求和条件的任何偏离或不满足,其投标将被拒绝;

2、招标文件中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是 0 (最高项数 0 项),若超出上述规定,其投标将被拒绝。

一、资信条款不可偏离表

序号	名称	需求说明	要求
1	无	无	无